

專 題 文 章

東方閃電教在基督論中的謬誤¹



關大男牧師

(道學碩士(教牧進修)

2005年畢業校友、長康浸信會主任牧師)

一) 引言

本文的目的是要指出東方閃電教在基督論中的謬誤。基督論在歷代神學佔極重要的一環，它是討論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，如果這兩方面有任何出現偏差都會構成異端的成份。本文會集中論述東方閃電教的主要作品《話在肉身顯現》一書，下文所有引述都是出自這書。這書基本上是講道集，並且幾乎所有東方閃電教的著作都出現於此書。²東方閃電教的著作往往是互相摘錄，彼此重複，各書的內容也大同小異，只是書名或章節的改變，講章次序更動而已。單從這書的大綱也可見到其內容重覆贅累。

二) 東方閃電教的基本信念

她們認為以前耶穌的恩典時代已經過去，神已經將其榮耀從中東帶到東方，因為閃電已從東方開始照到西方。

她說神已將我在以色列的榮耀帶到了東方，因我的榮耀是從東方發出，是從恩典時代帶來，傳到了今天，……而且閃電是從東方發出而照到西方的。所以，她降臨在東方，把迦南帶給了東方之民。(頁567)

東方閃電教相信第二次再來的基督名叫閃電，並且更出現於東方(即中國)，而其創立人的身份也就是第二次再來的女基督。她們認為按著不同的時代，上帝都有不同的工作，也有不同的基督。以前，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男性，生在西方，身份屬於猶太民族。然而耶穌已經死亡，其事蹟已經過去，並且只完成一部份的救贖，所以現今需要一位新基督。由於時代不同，現在的基督是以女性身份出現，出生在東方的中國，並施行審判的工作。從下表可以清楚的看到她們對新舊基督的看法：³

新舊時代基督的對比

	舊時代	新時代
性別	男	女
地理	西方	東方
民族	猶太	中國
時間	過去	現在
功能	救贖	審判

綜合她們傳講的講論，這樣兩個基督看法是建基於她們「三步作工」的信念。「三步作工」是指耶和華作的工作共有三步。第一步是代表律法時代，第二步是耶穌所作

的慈愛、寬容的工作。最後一步，即現在的時間，是第二次肉身成道的女基督所代表國度時代，這是公義審判、威嚴懲罰的工作，也是終極結束的工作。所以，第三步要做的是傳揚國度的信息，聽道的人要奉閃電的差遣，並迎接女基督的工作。(頁774、825)

此外，雖然她們引用聖經來建立她們的想法，但是她們不認同傳統對聖經的看法，她們認為這只是人把聖經當作神來拜，都是「迷」。故此，她們認為聖經是不合時宜的書，只有其教主所說的話才是權威，信徒要絕對順服，所以她們出版很多的書籍來說明其權威。(頁777)顯而易見她們於使用聖經時又不認聖經的權威。這是國內異端挾持聖經的典形態度。就如梁家麟牧師的分析：「在中國的異端，其傳道人不少是在聖經中斷章取義，挾經自重，假借聖經的權威確立自己的屬靈地位，將自己的任意註釋假扮成「成論」，要求信徒無條件服從。」⁴

三) 東方閃電教看基督的位格

通常基督論的問題主要出於：一是否認基督神性和人性的並存，又同時圓滿結合的事實；二是在基督以外另立中保。⁵東方閃電教的教導是把基督的神性工作和人性工作清楚的劃分，從而質疑基督是同時具有神人二性，及其工作的有效性，以致需要女基督來接續耶穌的工作。故此她們於否定基督的神性時，也在基督以外另立中保。他們只承認耶穌在傳道之前是一個人，耶穌在最後的三年半才有神性的表現：

在耶穌盡職份以前，即三十年只是具備一般正常的人性，在正常人性裡生活。這是「實化」的現象……(頁1119)

在最後的三年半期間，正式盡職份以後，他才始終以道成肉身的神的身份出現，這時才有了神性的表現。(頁1123)

照上文所述，東方閃電認為耶穌在二十九歲後，開始擔任神的職份，神就活在一個人的肉體裡，他所做的工作其實是神所作的，而那時，他的人性好像完全被埋沒了。但是筆者認為耶穌的神人二性是從聖靈感孕的那一刻已經同時並存。因為根據路加福音 31，天使對瑪利亞說「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」跟著聖經作者在第32節聲稱他是「至高者的兒子」，雖然「至高者」在希臘文沒有冠詞，但是「至高者」顯然是指神，因為第35節又

說，這名生出來的兒子是「必稱為神的兒子」。此外，第35節又同時稱耶穌為「聖者」，一個只有用於神的稱號。⁶故此，這裡明顯地說，耶穌在瑪利亞懷胎的時候已經擁有至高神的特質。而這神性的特質，一點也沒有隱藏，也有其親戚以利沙伯作證。

四) 東方閃電教看基督的工作

東方閃電教認為耶穌在地上只是一個受聖靈支配的人，也是與地上的人一樣是受造之物，並且祂的工作在死後仍未完成。她們宣稱：

不管耶穌在地上的權柄有多大，但祂未釘十字架以前，祂仍是一個受聖靈支配的人子，是屬於地上受造之物中的一個，因為祂未完成工作，……
(頁844)

她們強調耶穌的人性，否定耶穌的神性，從受造的角度來說，耶穌與其他人沒有分別，同樣是「受造物」。不過，她們又認為耶穌所做的卻是人類的模範。按着希伯來書四15，她們認為耶穌有與人一樣的人性，這樣他才會在凡事上與人一樣，有軟弱，但他沒有犯罪。因為運用神的道和得到聖靈的幫助，得勝撒旦和罪惡對肉體的情感、意志、慾望的引誘和試探(路四1-15)。這樣，基督才能在生活上、品德上、工作上、與對實行神的旨意上順服(路廿二42)，成為眾人的模範。

此外，東方閃電教雖然認為耶穌不是神，只是一個人，但是她們是仍然相信他是「話」成肉身，不過他的工作尚未完成。她們認為女基督是要在末世要道成肉身，是要完成「話」在肉身顯現這個工作。她們引用約翰福音一1的道，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，話成了肉身」(頁626)，按她們的信念，她們把「道」譯成「話」，是按自己的私意來翻譯。

故此，她們認為第一次贖罪工作只是道成肉身的起步工作，即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。及後，征服工作中的肉身補充了道成肉身未完的工作，這是第二步。在性別上，第一次是一個男性，第二次必須是一個女性，才能完成了道成肉身的意義。因為東方閃電教認為神所作的工都有實質的意義，神起初造男造女(創一27)，所以，耶穌以男性的身份來到地上，神也會按這個規律，讓女性也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工作：

當初，神起初造人類是造了是男性、女性兩類人，所以，耶穌道成肉身也就按著男性、女性來劃分了。……祂兩次道成肉身完全根據起初祂〔神〕造人類的意念而規定的，就是根據未敗壞的男性、女性來完成祂的兩次道成肉身的工作。
(頁835)

東方閃電提出需要再藉一位「女性」來作救贖，主要目的是要平衡人對神與神的工作的認識。不過筆者認為，神的形象不是需要藉著人的性別才能表明。因為耶穌基督以人的肉身——人的形象，已經清楚的把神的形象表達。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」(約一18)。

五) 結論

在〈從教會史的角度看異端〉一文中，作者蔡麗貞指出所謂異端，是在三個基要信仰上犯錯誤的基督教團體，這三個基要信仰是「三一論、基督論與救恩論」，東方閃電教明顯地在以上的三方面都犯上錯誤。⁷按以上的討論，東方閃電教的信念和教導是完全偏離聖經，以斷章取義、歪曲聖經的方法來引證她們的論點，是如假包換、徹頭徹尾的「異端」。願神賜我們有從祂而來的智慧，得著能夠辨別假先知的能力，並且持守聖經真理的道，直等到主的再來！

註：

本文改寫自筆者的畢業論文：〈比較東方閃電與基督教教義中的基督論〉。論文藏於中國浸信會神學院圖書館。

其實這本著作是《基督起初的發表與見證》、《聖靈向眾教會的說話》、《神隱秘降臨的作工》三本書的合訂本，共1231頁。其大綱可參閱本論文的附錄(頁46-54)。

修訂自中國宣道神學院：〈東方閃電〉光碟(香港：中國宣道神學院，2002)。

梁家麟：《改革開放以來的中國農村教會》(香港：建道神學院，1999)，頁185。

陳韻珊：〈拜女基督的「東方閃電」〉，陳韻珊編：《真理異端真偽辨》(台北：中福出版社，2000)，頁99。

N. Geldenhuys, *The Gospel of Luke*, NICNT (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51), 75-6.

蔡麗貞：〈從教會史的角度看異端〉，《中國與福音》第35期(2000年3-4月)，頁28。